第 6 組　　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114-749	1. 電熱水器 (BRAND:海爾)	17PCE (358.08KG)					

備註：

緝獲日期: 113/11/19
處分確定日期:114/09/10
貨物存放地點: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扣押倉 07-8111026#109
分提單號碼：7189918750(已合併艙單)

限制條件：
1.本組貨物**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**進口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】。
2.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，限制條件如下：
（1）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（機場）輸出，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（2）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
（3）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（機）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。

1.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
2.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3.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扣押倉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 9:30~11:30 及下午 13:30~16:00。

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。

以下空白